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为梁柏松先生、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梁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国荣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峰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刘俐君先生（召集人）、张国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